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泉

選任辯護人 李樂濟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3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：被告陳金泉為告訴人陳○○之○，兩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家庭成員關係，本案為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金泉所涉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○○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「刑事撤回告訴」狀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61頁參照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張瑜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38310號

12 被 告 陳金泉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5 2樓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
18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一、陳金泉與陳○○為○○關係，2人因財產繼承問題發生爭
20 執，陳金泉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3年9
21 月18日20時許及同月21日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2 號住所，與陳○○扭打拉扯，致陳○○受有頭部紅腫、頭部
23 擦挫傷、雙上肢及右大腿紅腫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陳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金泉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○
27 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萬芳醫院傷害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
28 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4 檢 察 官 邱舜韶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7 書 記 官 李姿儀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